

交第3科

簽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漢口第五區填昌街十號

王承士

案奉

鈞府省建三特字第廿六號代電飭於電到五日內將所有接收情形報憑核辦等因查職奉命指定接收之各廠情形暨接收之保管狀況以及處理建議均經分別呈報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列表簽請鈞座鑒賜核辦！謹呈

廳長譚轉呈

主席王

附呈接收各廠表一份

職解承堪謹簽

未1未2未3

接收各工廠表

指定接收之單位	接收情形	呈報機關	處理建議	保管狀況
吉田玻璃廠	已接收完竣	(1) 呈報建設廳轉府 (2) 呈報接管委員會	劃入湖北省釀造廠 繼續開工	整理開工
武漢齒礮廠	未接	(1) 呈建設廳 (2) 呈接管委員會		已由軍政部被服廠接管
生田洋行工廠	已接	(1) 呈報建設廳轉府 (2) 呈接管委員會	已報本省物資處理委員會	寄存原地
榮信商事	已接	(1) 呈報建設廳轉府 (2) 呈接管委員會	已報本省物資處理委員會	封存原地